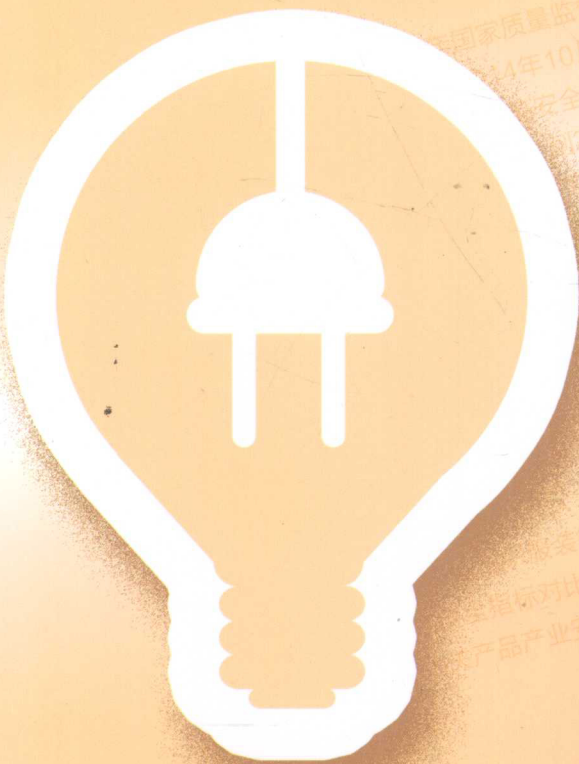




消费品安全标准“筑篱”专项行动——国内外标准对比丛书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组编

插头插座与 照明电器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消费品安全标准“筑篱”专项行动——国内外标准对比丛书

插头插座与照明电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组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插头插座与照明电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6.3

消费品安全标准“筑篱”专项行动——国内外标准对比丛书
ISBN 978-7-5066-8082-0

I. ①插… II. ①国… III. ①插头—质量管理—安全标准—对比研究—中国、国外②电气照明—照明装置—质量管理—安全标准—对比研究—中国、国外 IV. ①TM503-65②TM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42253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 68533533 发行中心: (010) 51780238

读者服务部: (01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6 字数 584 千字

2016 年 3 月第一版 2016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8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总编委会

主任：殷明汉

副主任：戴红

委员：	邓志勇	国焕新	王莉	徐长兴	肖寒
	汤万金	查长全	彭燕丽	赵宏春	杜永生
	魏宏	马胜男	王乃铝	潘北辰	项方怀
	易祥榕	崔路	王光立	王旭华	孙锡敏
	郭凯	李一	罗菊芬	李素青	黄茶香
	陈曦	蔡军	唐瑛	王博	杨跃翔
	刘霞	邵雅文			

本册编委会

蔡军	杨志	高一盼	王荟慧
李忠耀	王会玖	李细琴	洪志景
刘波	陈明	吕国伟	华树明
陈超中	段彦芳	施晓红	赵秀荣
刘尔立	郑燕峰	杨樾	杨小平

总 前 言

我国是消费品生产制造、贸易和消费大国。消费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民生民心，关系内需外贸。标准是保障消费品安全的重要基础，是规范和引导消费品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为提升消费品安全水平，提高标准创制能力，强化标准实施效益，加强标准公共服务，逐步构建标准化共治机制，用标准助推消费品领域贯彻落实“三个转变”，用标准支撑国内外市场“双满意”，用标准筑牢消费品的“安全篱笆”，2014年10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会同相关单位联合启动了消费品安全标准“筑篱”专项行动。

“筑篱”专项的首要任务，就是开展消费品安全国内外标准对比行动。按照广大消费者接触紧密程度、社会舆情关注度、产品安全风险和行业发展规模，首批对比行动由轻工业、纺织工业、电器工业、建筑材料、石油和化学工业等行业的46家单位、200多位专家，收集了21个国际标准化组织、相关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770余项，对其中3816项化学安全、物理安全、生物安全和标签标识等相关技术指标进行了对比，并结合近15年来典型领域的WTO/TBT通报，研究了国外法规、标准的变化趋势。

为更好地共享“筑篱”专项对比行动成果，面向广大消费者、企业和检测机构，提供细致详实、客观准确的消费品安全国内外标准对比信息，我们组织编辑出版了“消费品安全标准“筑篱”专项行动——国内外标准对比”丛书。丛书共有7个分册，涉及儿童用品（玩具、童鞋、童装、童车）、服装纺织、家用电器、照明电器、首饰、家具、烟花爆竹、纸制品、插头插座、涂料、建筑卫生陶瓷、消费品基础通用标准等领域。

这套丛书的编纂出版得到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高度重视和各相关领域专家的支持配合。丛书编委会针对编写、审定、出版环节采取了一系列质量保障措施，力求将丛书打造成为反映标准化工作成果、体现标准化工作水平的精品书。参与组织、编写和出版工作的人员既有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

同志，也有专业标准化技术机构的主要人员，还有重大科研项目的技术骨干。他们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不辞辛苦，承担了大量的组织、撰稿以及审定工作，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此，谨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丛书编委会

2016年2月

前 言

自 2014 年 10 月消费品安全标准“筑篱”专项行动启动以来，全国电器附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了“家用插头插座领域国内外安全标准对比”项目工作。本项目历时共 1 年，查阅了国际电工委员会（IEC）、英国标准协会（BSI）、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德国电工委员会（DKE）等 6 个国际组织以及英国、德国、美国、法国、意大利、丹麦、瑞典、瑞士等 20 个国家和地区的家用插头插座领域标准 60 项，收集了国内外技术法规 27 项。最终，项目选取了 IEC、英国、德国、美国等组织和国家的 18 项家用插头插座安全标准与我国标准进行对比，涉及 28 个安全指标、46 个检测方法。

项目对比研究了我国与所选取的国家在家用插头插座领域安全监管体制、标准化工作机制和标准体系以及重要安全标准技术指标等方面的差异，分析了我国家用插头插座安全标准水平与国际国外的接轨程度，并提出了完善我国家用插头插座安全标准体系、健全急需安全标准和配套标准的建议。总体而言，我国家用插头插座安全标准体系比较全面和系统，与国际水平保持了一致。我国家用插头插座标准主要安全技术指标与国际 IEC 标准一致，不存在“双重标准”问题，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处于同一梯队。

本项目的研究明确了我国插头插座标准的具体技术水平，有利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我国插头插座行业的健康发展，全面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消费者的安全。同时，我国插头插座标准与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对比研究，有助于推动我国与主要贸易国家的标准互认工作，提高插头插座领域国际国内标准水平一致性程度。

我国照明电器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相当规模，中国不仅是全球照明产品的生产基地，也是照明产品消费的最大市场，照明产品是我们生产生活中必需的消费品之一，广泛应用于家庭、道路、办公场所、商场、工厂等各种场所，因此确保照明产品的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及财

产安全。2014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等 5 部委、7 省市、35 家单位联合启动的消费品安全标准“筑篱”专项行动将照明电器列为首批重点对比领域。

照明电器领域国内外安全标准对比分析研究工作由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对比了 IEC、欧盟（EN）、英国（BS EN）、法国（NF）等 4 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220 项照明电器国际和国外标准。涉及我国灯具、电光源、灯用附件、灯头和灯座等照明类产品和附件。包含 220 项国际和国外标准，55 项照明电器安全国家标准。

照明电器标准无法明确量化技术指标，该项目的研究以标准的章节要素为主线，逐条对技术内容进行了对比，列出了标准差异。并给出了技术差异对合格评价的影响。通过对比，发现我国照明电器产品安全水平与国际国外保持一致，与欧盟、英国、法国等地区和国家一样均采用 IEC 标准，有条件与英国、法国等采用 IEC 标准的国家开展标准互认工作。其中，欧盟标准一般等同采用 IEC 标准，英国标准一般与欧盟标准联合发布，法国标准等同采用欧盟标准。但因为标准制修订周期原因，各地区和国家部分标准存在采标速度的差异。我国采用 IEC 标准制定的 55 项国家标准中，有 22 项标准落后于现行 IEC 标准版本。然而，我国作为照明电器制造、出口、销售和使用大国，也结合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自主制定了 GB 2797《灯头总技术条件》、GB 19261《霓虹灯管的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GB 24460《太阳能光伏照明装置总技术规范》等 7 项照明电器产品安全相关标准。

通过“照明电器领域安全标准对比分析”专项行动，对照明电器 IEC、欧盟、英国、法国 4 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标准进行了对比，研究了我国与所选取国际和组织在照明电器安全监管体制、标准化工作机制和标准建设情况；分析了我国照明电器安全标准与国际国外标准接轨情况，针对消费品安全“筑篱”专项行动中遇到问题提出了建议，并列出了需尽快进行制修订我国照明电器标准的清单。通过该项目的研究，旨在促进我国照明行业的健康发展，全面提高产品的安全水平，保障消费者的安全，提高我国企业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从而带动整个照明行业的发展。

目 录

第一篇 插头插座

第 1 章 现状分析	3
1 插头插座产品安全监管体制	3
1.1 英国插头插座产品安全监管体制	3
1.2 德国插头插座产品安全监管体制	5
1.3 美国插头插座产品安全监管体制	7
1.4 我国产品安全监管体制	11
1.5 产品安全监管体制差异分析	14
2 标准化工作机制	16
2.1 英国标准化工作机制	16
2.2 德国标准化工作机制	18
2.3 美国标准化工作机制	19
2.4 我国标准化工作机制	20
2.5 标准化工作机制差异分析	21
3 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22
3.1 IEC 插头插座标准体系	22
3.2 英国插头插座标准体系	23
3.3 德国插头插座标准体系	23
3.4 美国插头插座标准体系	24
3.5 我国插头插座标准体系及采用 IEC 标准的情况	25
3.6 插头插座标准体系差异分析	26
第 2 章 国内外标准对比分析	27
1 世界各国家用插头插座的现状	27
2 所选国际或国家家用插头插座标准与我国标准的对比分析情况	30
2.1 国际 IEC 家用插头插座标准与我国标准的对比	31
2.2 英国（矩型系统）家用插头插座标准与我国标准的对比	31
2.3 德国（圆型系统）家用插头插座标准与我国标准的对比	31
2.4 美国（扁型系统）家用插头插座标准与我国标准的对比	31
第 3 章 结论建议	32
1 标准技术指标对比分析结果	32
1.1 国际标准 IEC 60884-1 的差异与我国标准的主要差异	32
1.2 矩型系统英国家用插头标准 BS 1363-1 与我国标准的主要差异	33

1.3 矩型系统英国家用插座标准 BS 1363-2 与我国标准的主要差异	35
1.4 圆型系统德国家用插头插座标准 VDE 0620-1 与我国标准的主要差异	40
1.5 扁型系统美国家用插头插座标准与我国标准的主要差异	42
2 相关建议	44
2.1 改进我国该领域标准化工作机制,完善标准体系建设的对策	44
2.2 标准制修订计划	45
附表 1	52

第二篇 照 明 电 器

第 1 章 现状分析	153
1 国内外照明电器产品安全监管体制	153
2 照明电器标准化工作机制和体系建设情况	154
2.1 IEC 照明电器标准化工作机制和体系建设情况	154
2.2 欧盟照明电器标准化工作机制和体系建设情况	154
2.3 英法照明电器标准化工作机制和体系建设情况	155
2.4 我国照明电器标准化工作机制和体系建设情况	155
第 2 章 国内外标准的对比分析	156
1 国内外所对比领域安全标准和相关标准总体情况	156
2 国内外所对比领域安全要素和技术指标体系要素情况	156
第 3 章 结论和建议	180
附表 2	192

第一篇

插 头 插 座

第1章 现状分析

1 插头插座产品安全监管体制

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家用插头插座产品的安全，制定了相应的插头插座的安全性能和型式尺寸标准，通过法律、法规、认证制度、市场监管等保证插头插座标准的实施，并且加强市场抽查，通过在公开网站预警等方式将插头插座产品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广泛告知消费者、制造商等。

下面就本项目选取的几个国家的安全监管体制进行具体分析，剖析各国的质量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及其监管机构。

1.1 英国插头插座产品安全监管体制

英国对家用插头插座产品安全的监管十分具体和高效。由于家用插头插座产品的特殊性，为了便于对家用插头插座产品的监管，英国政府专门制定了与家用插头插座安全监管密切相关的法规——《插头插座等（安全）条例 1994》（S.I.1994/1768）。英国家用插头插座监管的部门及其职责也很明确，主要由“地方法规完善办公室”根据《插头插座等（安全）条例 1994》进行执法监管。

1.1.1 英国插头插座产品相关法律法规

（1）《插头插座等（安全）条例 1994》

由于各国的插头插座的型式尺寸存在不同，欧盟没有统一的插头插座标准。所以，欧盟“低电压电气设备（LVD）指令 2014/35/EU”明确指出其对插头及插座产品不适用。因此，大多数欧盟成员国都会立法以确保任何投放在其市场内的电气设备都会配备本国要求的插头插座。其中，英国专门针对插头插座产品制定了《插头插座等（安全）条例 1994》（S.I.1994/1768）。

《插头插座等（安全）条例 1994》提出了一种监管制度来解决涉及消费者的相关安全问题。其主要关注内容包括：大量在英国市场中流通的危害消费者安全的假冒和不安全的插头插座以及在消费者的家中无法提供适当的方式将电气设备连接到电源的情况。该条例涵盖 LVD 指令附录 II 中不包含的家用插头和插座（《电气设备（安全）实施细则 1994》附表 2 中排除的产品）。任何设计用于非家用（如：商业用或工业用）的产品仍属于《电气设备（安全）实施细则 1994》管制。该条例是《电气设备（安全）实施细则 1994》（S.I.1994/3260）的补充文件，两者构成了英国实施的理事会指令 2006/95/EC。条例作为安全法规处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87》第 11 章下。由于该条例是针对英国本国的法规，且调整的是通用产品安全指令适用范围内的特定产品领域，所以没有

对产品提出 CE 标志的要求。

该条例的主体内容主要对适用范围内的插头、插座、转换器以及用于插座和转换器的熔断体的安全标准、认证标志、违法行为以及处罚措施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例如：条款 6 要求标准插头带有符合 BS 1362 的熔断体，并且应得到认证机构认可；条款 8 规定了标准插头插座采用的设计、制造工艺应通过认证，以确保该产品符合 BS 1363 标准或者能够提供同等安全水平；条款 12 指出了转换插头的用途，并要求插头必须符合自己对应的标准；条款 13 规定所有转换插头和标准插头须带有已通过认证的认证标志或标签，并指出当设备没有通过认证、或认证已被取消、或设备不符合 BS 1363 时，在电气设备上加上可能被理解为符合认证机构认证或符合 BS 1363 的误导性的标志以及相关信息是一种违法行为。条例附表 2 还给出了适用于第一部分的电气设备的标准（见表 1-1）。

表 1-1 适用于“条例”第一部分的电气设备的标准

编号	电气设备	英国标准
1	标准插头；可使用标准插头的插座	BS 1363
2	圆脚插头；可使用圆脚插头的插座和转换器	BS 546
3	两脚可换向插头和剃须刀插座	BS 4573
4	适用于标准插头的熔断体	BS 1362
5	适用在符合 BS 546 的圆脚插头的管状熔断体（最高额定电流为 5A）	BS 646
6	除了编号 2 以外的转换器	BS 5733

条例由当地政府的“地方法规完善办公室”（原称：贸易标准部）执行。执法部门有合理证据怀疑电气设备或电器不完全符合条例要求时，执法部门应发出整改通知要求设备进行整改。对于整改通知已发出并且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未采取行动的违规行为，相关部门将采取执法行动。与安全有关的违规行为，执法部门可以立即采取执法行动保障消费者权益。提供不符合该条例要求的电气设备或电器均属违法行为，即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87》第 11 章安全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87》针对此违法行为，制定了最高 6 个月的监禁或不超过五级标准规模（目前为 5000 英镑）的罚款或两者同时进行的处罚。

（2）《消费者保护法》

英国《消费者保护法》（Consumer Protection Act，以下简称《保护法》）于 1987 年得以通过。《保护法》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是收录了欧盟的《产品责任指令》方面的内容，于 1988 年 5 月 1 日开始生效；第二部分是关于消费者安全标准方面的条款，该部分条款于 1987 年 10 月 1 日开始生效。1999 年，欧盟发布新的产品责任指令（1999/34/EC）对原有指令进行修改。英国的《保护法》也做了相应的修改，并从 2000 年 12 月 4 日开始生效。

《保护法》对产品质量监管所做的规定较多。该法明确地对安全进行了界定，即在任何时候，在商品及商品装配、保存、使用、消费等方面均不存在造成任何人员死亡或

人身伤害危险。该法相应规定,供应不符合一般安全要求的消费品,提供或许诺提供这类商品、为销售而展示或占有这类商品的行为均属于犯罪。执法机关在有合理理由怀疑商品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情况下,可发出中止通知,禁止被通知人自该通知指定之日起的6个月内,未经执法机关允许不得从事供应或允诺供应该商品,或为提供而展示、占有该商品等活动。中止通知中应对商品进行描述,说明怀疑理由,并通告被通知人可提出上诉及上诉的方式。该法还规定,国务大臣有权向任何人发出禁止通知,告知禁止供应、提供或许诺供应列入不安全通知的商品。该法明确指出供应、提供或许诺供应任何禁止的商品,制造、加工任何禁止商品,以标识或其他方式提供与禁止商品有关的各种特定资料等均构成犯罪。同时,国务大臣有权向任何人发出警告通知,要求厂商按照通知中规定的形式、方法和地点,并自己承担费用,就其提供的被认为不安全的产品向公众发布警告,违者可视为犯罪。

1.1.2 英国插头插座产品监管机构

英国消费品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机构十分精简,监管工作由英国“商业创新和技能部”(BIS)主管。BIS主要负责制定、发布并解读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参与重大案件调查,任命招聘相关职务人员等工作。BIS下设“竞争和市场管理局”与地方政府部门“地方法规完善办公室”负责具体的监管工作。

(1) 竞争和市场管理局

“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成立于2014年,由“公平贸易办公室”与“竞争委员会”合并而来。其主要职能包括: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维护公平竞争和保护消费者权益;对违法法规的企业和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罚款和赔偿措施等。

(2) 地方法规完善办公室

英国各地区还设有地方法规完善办公室(Local Better Regulation Office, 原称:贸易标准部),主要负责监管企业相关商品和服务是否达到标准,是否损害消费者利益,并对违法行为采取执法。对于插头插座产品,地方法规完善办公室根据《插头插座等(安全)条例1994》进行执法。

1.2 德国插头插座产品安全监管体制

德国插头插座产品监管体制十分健全,主要根据《产品安全法》(ProdSG)对其进行监管。对于通过GS认证的家电、电子等整机产品,应使用符合德国插头插座标准(DIN VDE 0620)的插头。德国产品质量监管机构具有“单部管理、分级负责”的特点。具体的监管工作主要由消费者组织与商品测试机构进行,其中,国家一级的消费者组织主要包括消费者协会、消费者保护协会及消费者研究所;商品测试机构主要包括商品测试基金会与消费者信息咨询服务组织。

1.2.1 德国插头插座产品相关法律法规

德国产品质量监管的法律体系主要由《产品安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限制

竞争法》《广告法》《商标法》《商品识别标记法》等 20 多部法律构成。这些法律大部分是针对生产者和销售者的，要求生产者和销售者必须严格地按法律提供符合消费者利益的产品。其中，与家用插头插座产品监管密切相关的法规为《产品安全法》。

2011 年 9 月 23 日，德国联邦议院颁布了《产品安全法》(ProdSG)(《设备及产品安全法》(GPSG)的修订版)，并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开始执行。《产品安全法》对《设备及产品安全法》做了大量补充。该法的内容包含了以前的《设备安全法》和《产品安全法》的内容，并且将许多欧洲 CE 指令贯彻到德国法律中。

《产品安全法》几乎适用于所有产品，但医疗设备和食品等特殊领域除外。对于统一指令管制领域外的产品，《产品安全法》也进行了规定。更为重要的是，同以前的《设备安全法》一样，《产品安全法》也将标准作为重要的技术依据。就是说，由产品安全委员会指定的标准，将发挥重要的作用，因为按着这些标准制造出来的产品，才能满足该法的规定要求。该法涵盖了欧洲 CE 标志、德国 GS 标志、15 个欧洲指令、9 类技术设备以及大量的消费产品。产品制造商不应只考虑相关产品标准，还要考虑相关指令、法令和其他要求。

产品生产商、进口商及零售商（经销商）需核实生产出来的消费品是否与原设计相符，需核实是否获准使用 GS 标识，还需核实是否具有相对应的证书。对已获 GS 标识的产品，进口商应在进口前检查相应证书的有效性并记录生效日期、GS 标识颁证机构以及证书编号。

《产品安全法》确定了新的罚款规定。例如：对缺少德文说明书及消费品上缺少规格说明或标签的罚款，提高了罚款标准以杜绝滥用及达到持久的效果。一般情况下，违反规定可被处以 10000 欧元的罚款。某些条件下，如无相应证书使用 GS 标识，罚款将高达 100000 欧元；如在没有相应 GS 证书的情况下持续且重复使用 GS 标识或刊登广告，罚款规定也予以强化，这种情况下，按立法机关的处罚规定可判处罚金或最高监禁一年。

对于家用插头插座产品，该法规同样适用。根据法规要求，所有德国家用插头插座产品应符合德国插头插座标准（DIN VDE 0620）。

1.2.2 德国插头插座产品监管机构

德国的产品质量管理责任理念是“责任要落在能够解决问题的最小社会团体上”。产品质量通过州联邦政府、机构组织、生产企业和销售商分级负责，解决了产品质量无人能承担、解决的问题。

联邦一级由“农业和消费者保护部”负责，负责相关安全法律的制定；下设“联邦风险评估与交流研究院（BFR）”、“联邦消费者健康保护与食品安全局（BVL）”以及“管理联邦研究中心（FR）”，独立负责消费品安全风险评估，然后提交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依照风险评估结果进行风险管理，负责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等工作。

具体的监管工作主要由消费者组织与商品测试机构进行，其中，国家一级的消费者组织主要包括消费者协会、消费者保护协会及消费者研究所；商品测试机构主要包括商品测试基金会与消费者信息咨询服务组织（见表 1-2）。其中，专业检测认证方面的

工作主要由商品测试基金会负责。这个民间性组织主要是对德国市场上各种与人们生活、健康密切相关的消费品进行不定期的抽检。商品测试基金会每年对 80 大类商品进行抽样检验，每个大类的商品至少抽检 20 多种商品，抽检的商品范围非常广泛，包括房屋、汽车，小到签字笔，都属于检测范围。基金会还会定期对市场上的产品，提供的服务进行比较、测试，发布《测试》(TEST)月刊，向公众传递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信息、测试结果和对消费者的购买、使用的建议等。由于基金会检测手段先进，数据可靠，可信度很高，TEST 不仅是日常生活中消费者的购买指南，而且在涉及产品责任的法律诉讼中，TEST 经常作为法院判决的重要依据。

家用插头插座产品作为重要的消费品，同样需经过商品测试基金会的抽检。

表 1-2 德国质量监管机构及其职能一览表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主要职能
消费者组织	消费者协会	最大的保护消费者组织，所有代表消费者利益的组织均为其成员	➤ 向议会和政府表达消费者的愿望和要求 ➤ 向联邦政府和欧洲共同体有关机构就消费者保护事宜提供咨询意见 ➤ 调解和仲裁 ➤ 协调各咨询中心工作 ➤ 及时向政府和议会反映消费者的愿望和要求
	消费者保护协会		➤ 咨询 ➤ 在厂商损害消费者普遍利益时，向法院提起集体诉讼
	消费者研究所	由消费者协会和下属的商品测试基金会联合建立的私立研究机构	➤ 通过研究报告，为联邦及州政府提供制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及措施的依据 ➤ 为对消费者教育准备各种资料 ➤ 为从事消费者保护工作的咨询人员和记者提供各种形式的培训
商品测试机构	商品测试基金会	消费者协会下属的私营基金会	➤ 对德国市场上各种耐用品以及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消费品进行不定期的抽检 ➤ 通过对市场商品和服务的比较测试，向公众传递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信息，其测试结果和对消费者的建议等，发表在《测试》(TEST)月刊上
	消费者信息咨询组织	各种消费者保护组织，发布有关市场商品和劳务方面的信息	➤ 对诸如商品质量价格使用安全事项环保影响等等，及时地向广大消费者提供免费服务

1.3 美国插头插座产品安全监管体制

美国对家用插头插座产品采取了“从生产制造到安装使用”的全程监控的监管体制；同时配备了一整套完善的插头插座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为美国插头插座的安全提供了全面系统的监管依据和有效的监管机制。